

证券代码：871042

证券简称：休恩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休恩博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9日9: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042	休恩科技	2025年5月1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	√

	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不进行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1、《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结合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拟定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了《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25 年年度报告>及<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北京休恩博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6-020）及《北京休恩博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6-021）。

6、《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7、《关于不进行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 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 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9:30-17: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建材城西路 50 号 4 幢 B2105 室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北京市海淀区建材城西路 50 号 4 幢 B2105 室；联系电话：010-51660566；联系人：周媛媛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北京休恩博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休恩博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休恩博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